

梅州市旅游局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公安消防局

梅市旅字〔2016〕14号

关于促进梅州市民宿（乡村客栈）产业 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旅游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消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构建“一区两带”发展新格局的重要部署，推进广东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推动创建“国家旅游休闲示范城市”，促进全域旅游示范市（区）工作深入开展，规范民宿（乡村客栈）经营行为，提高民宿（乡村客栈）服务质量，促进我市民宿（乡村客栈）产业健康发展，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梅市府函〔2015〕215号)和市旅游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扶持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梅市旅字〔2016〕7号)、《关于印发〈梅州市鼓励扶持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梅市旅字〔2015〕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就优化部门服务促进民宿(乡村客栈)产业有序、规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民宿(乡村客栈)对象界定

民宿(乡村客栈)是指农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经营主体租赁农户住宅或空闲农村房屋改建,为观光、休闲游客提供住宿、餐饮、文化娱乐及相关服务的乡村旅游接待单位。民宿(乡村客栈)所在地为城镇或集镇建成区范围外的乡村(重要景区附近的集镇建成区除外),从事民宿(乡村客栈)经营服务活动,床位数在3张(含)以上、15张(含)以下的规模经营业主,适用本指导意见。

二、民宿(乡村客栈)开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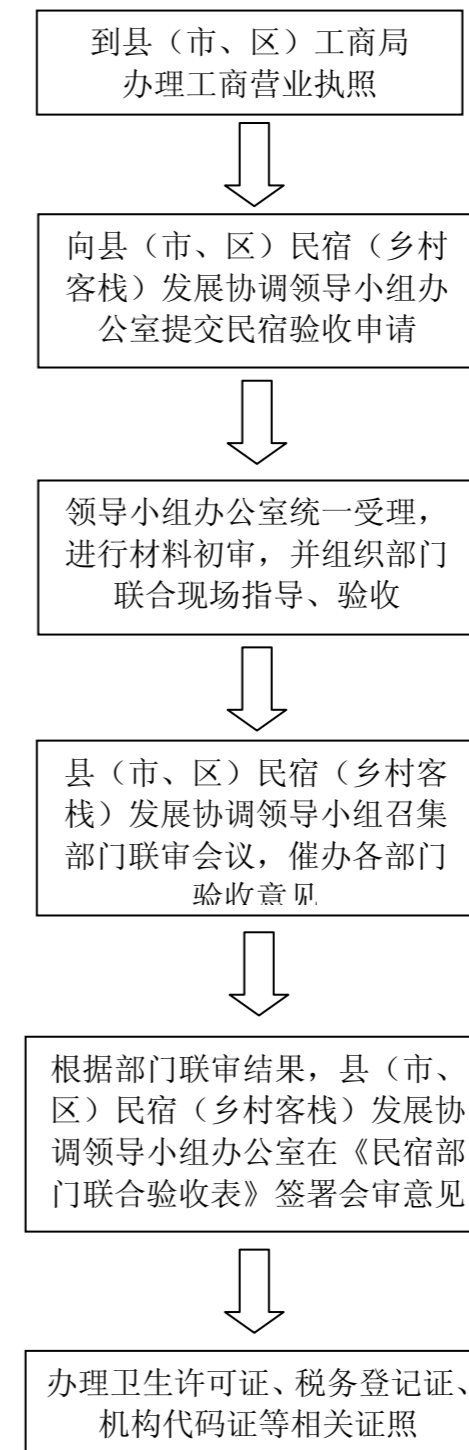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本县(市、区)农房现状及特点,参照国内发达地区的经验做法,适度放宽民宿(乡村客栈)经营的基本条件。开业条件共七大类30条,由县(市、区)旅游部门负责在县(市、区)内媒体公开,供民宿(乡村客栈)经营户参照执行。

(一)经营用房基本条件〔指导单位:县(市、区)旅游局〕

1. 房屋要求产权清晰,单体建筑面积应控制在300平方米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新建民宿(乡村客栈)不超过3层〕。房屋结构坚固,通风良好,光线充足。鼓励开业前对经营用房进行房屋结构质量安全检测。

2. 经营场所无安全隐患,对可能出现危险的地方,应设置警

民宿(乡村客栈)办证流程图



经营业主		民宿名称	
现场验收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p>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本附页由旅游、公安、消防、环保、卫生、食品药品根据各自职能分别分页填写具体验收意见。</p>			

示标志。

3. 每层楼面至少设一个通风采光的卫生间，地面应经防滑处理且有防滑标志，墙面磁砖墙裙不低于 2 米，干湿分隔，卫生条件应符合 GB/T17217 规定，配备洗漱台、淋浴装置、梳妆镜等设施。

(二) 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指导单位：县（市、区）公安消防局〕

1. 民宿（乡村客栈）所在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砖混、钢混结构，屋面承重为非可燃材料）；建筑层数为 2 层及以下的，可以为三级耐火等级（砖木）。

2. 2 层（含）以上的民宿民宿（乡村客栈），疏散楼梯应设置封闭楼梯间或室外疏散楼梯；室内封闭楼梯间设置确有困难时，可设置敞开楼梯间，但每层开向公共疏散走道或楼梯间的门窗应设置不低于乙级且能自行关闭的防火门窗；室内外疏散楼梯和疏散走道净宽均不应小于 0.9 米。对已经营业的民宿，原则上需按要求改造，确有难度的，可采取门上部包铁皮替代防火门。客房不得设置封闭式房间。

3. 民宿（乡村客栈）客房内原则上不能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厨房内使用液化石油气，应与其他部位做好防火分隔，隔墙应采用耐火不燃烧体。以经营餐饮为主的民宿（乡村客栈），应采用集中供气方式，设置集中瓶装液化石油气间，具体设置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民宿（乡村客栈）的每个楼层应放置不少于 2 具 3 公斤 MFC/ABC 干粉灭火器。楼梯间、疏散通道应设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应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每个客房房门背面张贴消防疏散示意图。

5. 每间客房内显眼位置放置消防应急箱（包），箱（包）内

配备超小型灭火器、应急手电、求救哨、简易呼吸面具、阻燃毯等用具；2层以上房间加配逃生绳（或缓降器、逃生软梯）、防滑手套、消防钩等逃生用具，放置简明逃生说明手册。客房临窗地面或墙面牢固安装逃生绳（梯）挂钩。

6. 疏散走道的顶棚、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房间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不低于 B2 级。木质材料装修部分应按要求涂刷防火涂料。用电线路安装及用电设备使用符合消防相关规定。

7. 疏散走道、客房、疏散楼梯的顶部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客房内应安装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三）治安安全基本条件〔指导单位：县（市、区）公安局〕

1. 房屋建筑安全，经营场所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2. 民宿（乡村客栈）位置与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的仓库和加油站的距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 配备安全保卫人员。

4. 客房底层和楼层通道，以及可以爬越的客房窗户、门头窗有防盗装置，门窗牢固，房门安装暗锁；设有贵重物品保险柜；大厅、通道、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应当按照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制定的标准安装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5. 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经公安部检测合格的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软件由公安机关免费提供。

6. 客房每张床位的占地面积按照国家旅店业卫生标准执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卫生安全基本条件〔指导单位：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个人卫生良好，掌握岗位基本卫生知识，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员。

2. 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客房公用物品清洗消毒间、布草间，配

附件 1

_____县（市、区）民宿（乡村客栈）
部门联合验收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20 ） 号

业主姓名		业主户籍地		身份证号	
民宿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联系电话	宅电：
					手机：
住房情况	位于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路/弄_____号，楼层_____层，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建造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房间数_____间，卫生间_____个。				
申请要求	投资额为_____万元，经营范围为_____。其中营业客房数_____间，床位数_____个，餐桌数_____桌，餐厅面积_____平方米，厨房面积_____平方米，其他经营项目：_____。				
业主承诺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严格按照消防、公安、环保、卫生、税务相关要求依法依规经营。 签名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所在村/社区意见：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验收意见	经旅游、公安、消防、环保、卫生、食品药品等部门联合验收，该经营户符合开业基本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县（市、区）民宿（乡村客栈） 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2016年8月25日

抄送：市委君铁书记，市政府利旭市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备公共用品用具和纱窗等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设备设施。

3. 环境卫生整洁，有禁烟标识。

（五）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指导单位：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1. 民宿（乡村客栈）的生活和餐饮污水必须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可以直接或经预处理后纳入村级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推行生活、餐饮垃圾分类处理。

2.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的自然与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准入区，依法禁止新建、扩建规模民宿（乡村客栈）。

（六）规范管理基本要求〔指导单位：县（市、区）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1.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礼仪规范。

2. 有明码标价的收费标准、游客须知。在民宿（乡村客栈）显眼位置公布镇、县（市、区）两级投诉电话，建立游客投诉处理制度。

3. 鼓励经营业主为游客提供旅游意外保险。

（七）食品安全基本条件〔指导单位：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至少单独设立原料粗加工间（区）、切配烹饪区、餐用具清洗间（区）和餐厅，其中切配烹饪间面积≥8平方。

2. 清洗水池不少于4个，分别用于清洗餐具、植物性原料、动物性原料和水产类原料，不得混用水池。

3. 切配烹饪间：单独室内设置，不得露天敞开设。切配烹饪间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四周墙面铺设浅色瓷砖至顶。

4. 根据民宿（乡村客栈）餐饮服务的规模大小，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冰箱、冰柜冷藏设施、电子消毒柜和餐具清洁柜，

切配操作台。各个卫生保洁设施正常运转和使用。

5. 所有餐饮从业人员都要进行年度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三、开展部门集中服务

1. **开展上门服务。**县（市、区）旅游、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环保、工商等部门开展上门服务，对开办的民宿（乡村客栈）进行现场指导和验收，符合条件的，三日内出具验收意见，县（市、区）民宿（乡村客栈）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区）旅游局〕根据各职能部门验收意见及部门联审结果在《____县（市、区）民宿（乡村客栈）部门联合验收表》（见附件1）出具联合验收意见。

2. **开展岗位培训。**县（市、区）旅游、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等部门每年组织民宿（乡村客栈）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开展各类岗位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简化证照审批手续

1. **提交申请。**民宿（乡村客栈）经营户（单位）须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并填报《____县（市、区）民宿（乡村客栈）部门联合验收表》，经村（社区）签署意见后提交乡镇（街道）。

2. **审核审定。**当地乡镇（街道）签署初审意见后上报县（市、区）民宿（乡村客栈）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区）旅游局〕进行部门联合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不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予以审核，审核同意后各部门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 **证照办理。**其中，工商营业执照可先行办理，并办理税务登记等证件。部门联合验收通过后，根据县（市、区）民宿（乡村客栈）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验收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消防备案及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特种行业经营、餐饮

服务等许可证。具体流程可参照附件2。

（四）颁发牌子。证照齐全后，由县（市、区）民宿（乡村客栈）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授予“民宿经营”牌子。

五、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 **开展民宿（乡村客栈）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市制定《梅州市民宿（乡村客栈）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县（市、区）开展等级评定，报市民宿（乡村客栈）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规范等级（星级）标志使用，由市制作并颁发标志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提升民宿（乡村客栈）特色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区）旅游局**〕

2. **推进民宿（乡村客栈）统一管理机构建设。**指导各民宿（乡村客栈）示范村成立旅游服务公司、民宿（乡村客栈）行业协会等民宿（乡村客栈）统一管理机构，承担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职能，逐步建立行业统计制度。在当地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帮助指导下，建立村级治安联防队等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建立和完善在村主要道路、重点区域的治安监控网络，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防范治安案件发生。〔**责任单位：县（市、区）旅游局、公安局**〕

3. **加强部门监管指导服务力度。**县（市、区）公安、消防、旅游、卫生、食品药品等相关部门要从支持民宿（乡村客栈）产业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角度，遵循公正公开和整改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加强日常检查指导，引导规模经营民宿（乡村客栈）单位参照开业基本条件进行提升改造，取得合法经营资格，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六、其他

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视具体实施情况，再行修改完善。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宿（乡村客栈）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